



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创智大厦 4 幢 502 室 311222





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HZFS0005

致：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清农商行”）委托，为德清农商行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指派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2026 年 2 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并购重组、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主任律师及主办律师办理多起浙江省省内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凭借专业贡献多次获得省市两级行业协会嘉奖与表彰。事务所合伙人均具有十年以上执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长期深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与重大复杂争议解决领域。

1.2 经办律师简介

丁兴 律师

丁兴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丁兴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骁驰 律师

王骁驰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王骁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2.1 本所律师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仅就德清农商行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2.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德清农商行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德清农商行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本所律师仅就德清农商行本次赎回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德清农商行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德清农商行承诺：德清农商行已经提供了与本次赎回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章真实、有效，提交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6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德清农商行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7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德清农商行为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原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德清农商行原股东将其持有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拥有的净资产全额投入设立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33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2012年05月21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12〕13号《验资报告》。2012年05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2年06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41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开业。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德清农商行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06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962455X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6,149.6678万元。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法定代表人：丁爱平。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农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于2022年01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335H333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德清农商行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股东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4)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5) 其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农商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德清农商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二级资本债券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赎回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认可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五）项规定，“自发行之日起，至少 5 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前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2026 年 08 月 0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资本债券的意见》（浙金办便函〔2026〕54 号），对德清农商行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无异议。赎回工作完成后，德清农商行应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报告此次赎回资本债券的整体情况。

（二）本次赎回后各项资本水平、金融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发行银行赎回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及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后各项资本水平、金融监管指标及监管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金融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行使债券赎回权后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4.49%	13.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1.63%	11.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1.53%	11.53%

据此，发行人行使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德清农商行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德清农商行本次赎回德清农商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26）HZFS0005《浙江健公坤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经办律师：丁兴

经办律师：王尧弛

